



117
175
53

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三

經解第二十六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經解者以其記
六藝政教之得失也此於別錄屬通論皇氏侃曰
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云經解
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為本故記者錄入於禮

案古無六經名春秋未經筆削則魯一國之史與晉
乘楚檮杌等耳不得謂之經晉韓起聘魯見易象春

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易春秋可統名禮也。周禮大司樂為宗伯之屬。是樂亦禮也。漢儒因孔子所贊脩刪定者。始名之曰六經。而又託為孔子常有此言。亦近誣矣。首一節家語則與閒居天有四時節相屬。此與天子者與天地參相屬。又後儒各以其意掇拾補綴。更不足深辨也。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

系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易良之易以豉反。屬音燭。此毗志反。

鄭氏康成曰。觀其風俗。則知其所以教。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辨之事。失。謂不能節其教者。詩敦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孔氏穎達曰。入國而其教可知者。言人君以六經之道。各隨其民教之。民從上教。各從六經之性。

觀民風俗。則知其教也。溫謂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書錄帝王言誥。舉其大綱。事非繁密。是疏通。上知帝皇之世。是知遠。樂以和通爲體。無所不用。是廣博。使人從化。是易良。易之於人。正則獲吉。邪則獲凶。不爲淫濫。是絜靜。窮理盡性。言入秋毫。是精微。禮以恭遜節儉。齊莊敬慎爲本。若人能恭敬節儉。是禮之教也。比近也。春秋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凡人君行此六經之教。以化於下。在下染習其教。還有六

經之性。故云詩教書教之等。人君用之教下。不能可否。相濟節制合宜。所以致失也。方氏慤曰。詩言其志。書言其事。樂言其情。易言其道。禮言其體。春秋言其法。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義正與此合。蔽於溫柔敦厚而不知通之。以權所以爲愚。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疑而闕之。所以爲誣。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禮以節之。所以爲奢。蔽於絜靜精微而不知有以顯之。則失之賊。蔽於

恭儉莊敬。而不知有以神之。則失之煩。蔽於屬辭比事。而不知有以謹之。階其僭上之患。則失之亂也。陸氏佃曰。詩之事近。易之事深。故詩之失。愚。易之失。賊。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也。學者之失而已。書之失。誣。如孟子所謂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詩敦厚近愚。樂廣博近奢。禮恭敬近煩。春秋撥亂多權宜。故其失亂。葉氏夢得曰。教者。上所以勉下。經者。所以助成其教也。詩之規刺嘉美。要使人歸於善而已。仁之

事也。故其教則溫柔敦厚。書之紀述治亂。要使人考古驗今而已。智之事也。故其教則疏通知遠。樂能和同。天人之際。其教也。動盪血脈。流通精神。故廣博易良。易能順性命之理。其教也。吉凶與民同患。而退藏於密。故絜靜精微。禮節民心。其教也。使人飾貌以正其行。故恭儉莊敬。春秋言約而意隱。其教也。使人美不過實。貶不損美。故屬辭比事。蓋詩書以政教之本而為序。樂與易以道德之妙而為序。禮與春秋以治人脩身之事而為序。

也。六者之失，蓋不深求其理故也。易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餘論 孔氏穎達曰：詩爲樂章，詩樂是一而教別者。若以聲音干戚教人，是樂教也。若以美刺諷諭教人，是詩教也。此爲政以教民，故有六經。若教國子弟於庠序之內，則唯用四術。故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聖明之君爲民之父母者，則能恩惠下及於民，則詩有好惡之情，禮有政治之體，樂有諧和性情者，能與

民至極，民同上情。故孔子閒居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是也。其書易春秋，非是恩情相感與民至極者。故孔子閒居無書易及春秋也。應氏鏞曰：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設教固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孔氏穎達曰。易理微密。相責褊切。不

能含容。人不與已同。浪被傷害。是失於賊也。案此猶孟子云惡其

繫是有害於理。不是害人。又曰。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案辭是載事之文所

謂其文則史也。不止是會同之辭。

詩以理情性。書以道政事。樂以養德性。易以道陰陽。禮以謹節文。春秋以辨是非。皆足以為教學者過而失。皆不能無弊。習於淳厚。而不察人之情偽。則失之愚。

博於傳聞。而不能知人論世。則失之誣。好樂而雜以鄭衛。則淫心蕩志。而入於奢。窮幽極渺。而惑於術數。則違叛正道。而入於賊。迂拘曲謹。而不知禮之用。和為貴。則煩抑揚予奪。而是非頗謬於聖人。則亂。後世經學。如書傳。謂文王稱王九年。周公踐天子位七年。皆是誣。李尋京房之說。易穿鑿破碎。亦是賊。說春秋者。謂孔子許祭仲之廢君。大衛輒之拒父。直是亂。

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

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鄭氏康成曰。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孔氏穎達曰。此言以詩化民。雖用敦厚。能以義節之。欲使民雖敦厚。不至於愚。則是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也。故曰深於詩。餘放此。陳氏祥道曰。大樂必易。

廣博易良而不奢。深於樂教者也。大禮必簡。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教者也。然奢者樂之失。煩者禮之失。極其深。救其失。則禮樂之教常興而不廢。然則入其國。其教有不知之邪。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

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言也。環佩，佩環佩玉也。所以為行

節也。玉藻曰：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德焉。孔子佩象環五寸，人君之環其制未聞也。鸞和，皆鈴也。所以為車行節也。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朝廷與燕處也。進退行步與升車也。孔氏曰：

達曰：天地生養萬物，天子之功與天地相參。此鸞和所在，謂朝祀所乘之車。田車鸞在鑣，故詩秦風云：輶車鸞鑣。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是乘車鸞在衡也。詩曹風：鳴鳩之篇，言善人君子用心均平，威儀不有差忒，故能正此四方之國。詩之所云正聖人有禮之謂也。陳氏祥道曰：與天地參，言其體敵也；德配天地，言其道同也；兼利萬物，言其化溥也；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言其政術也。方氏慤曰：三而成之，謂之參，兩而

合之謂之配。配言德而參不言位者。曰天子固知其爲位矣。與天地參。故能德配天地。兼利萬物。日月並明。故能明照四海。不遺微小。言其理則曰微。言其形則曰小。吳氏澄曰。聖者。生知之智。無所不通者也。在朝廷臨蒞羣臣。議論政事。口之所道。無非四德。則無龐雜之言。序謂言之有次第也。天子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蓋以大德敦化者言。天子之一靜一動。其庸言庸行。無不合道。以至用人處事。無一不當。蓋以小德川流者言。自其在朝廷以下。皆言盛德之威儀。不差忒。故能正四方諸侯之國。而爲天子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不成一節。盛明天子霸王。唯有禮爲霸王之器。言禮之重也。

案 聖。通明也。通明知也。乾之四德。以仁禮義知爲序。孟子四德。以仁義禮知爲序。與此不同。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

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鄭氏康成曰。器謂所操以作事者。義信和仁。皆存乎禮。孔氏穎達曰。明君在上。民不須營求所欲之物。自然得之。是在上覆養也。尚書傳稱民擊壤而歌。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是不求其所欲也。天不言而四時行。是信。天地之害。謂水旱疾疫之屬。及凡惡事害人者是也。欲作事物。必先利其器。霸王必須義信和仁。

也。方氏慤曰。除去天地之害。若禦大菑捍大患。曰除。又曰去者。人除之而後其害去也。馬氏晞孟曰。號令之出。適當人心。而可否有以相濟。和之至也。親親者仁之始。上下相親者仁之終。上有恩以恤下。下有力以衛上。歡然相愛。故謂之仁。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者。有以興其利也。利興而其害不可以不去。則又革之以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吳氏澄曰。和仁信義。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可操持。苟徒有治民之意而無此器。則是雖有

不忍人之心。而無不忍人之政也。不成謂不完成也。然四者之器。又須有禮。故雖有政。必有禮以齊之。故下文遂推說禮之功用。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圓音圓 縣音元

鄭氏康成曰。衡稱也。縣謂錘也。陳設謂彈畫也。誠

猶審也。或作成。孔氏穎達曰。此贊明禮事之重。治國之急。若稱衡詳審。縣錘則輕重必正。繩墨審能陳設。則曲直必當。規所以正圓。矩所以正方。若詳審置設。則方圓必得。故皆云不可欺。君子能詳審於禮。則姦詐自露。不可誣罔也。方氏慤曰。姦者不正。詐者不誠。禮所以止邪去偽。故不可誣以姦詐。馬氏晞孟曰。衡也。繩墨也。規矩也。所以喻乎禮。輕重也。曲直也。方圓也。所以喻人情。為國必以禮。則民有格心。而事無失當。猶衡之於

輕重繩墨之於曲直。規矩之於方圓。皆無失其當也。君子審禮。則有節於內。而觀萬物之變。則賢不肖之別。其能度乎哉。

案正者。不過使萬事各得其理而已。姦詐乃竊禮之似。而亂之。審者。察理之精。而直探其至正之本原也。源頭從知言窮理來。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

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長竹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隆禮。謂盛行禮也。方。猶道也。春秋傳

曰。教之以義方。孔疏。隱公三年傳文。孔氏穎達曰。敬讓之道。為

下文而起。劉氏彝曰。隆禮者。尊重之。以為民表也。由禮者。踐迪之。以為民範也。方者。法也。可以法者。曰士。無以法者。曰民。則敬與讓者。所以使民表而範之之道與。

方氏慤曰。隆禮所以立本。由禮所以趨時。立本趨時。雖若不同。要之不離於道而已。道無方。體之於禮。則有方。士志於道。故於有方曰士。民無常心。故於無方曰民。吳氏澄曰。禮者。敬讓之道也。人皆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入朝者。皆敬貴。處室家者。皆讓父兄。處鄉里者。皆讓長老。敬讓之道。達於宗廟。朝廷。室家。鄉里。故上不危而民不亂。皆由有禮而然。故曰莫善於禮。

禮記 孔氏穎達曰。從篇首至此。皆是孔子之辭。記者乃引孔子孝經之辭以結之。

禮記 首節雖未必果孔子語。然記者猶必有所受之。天子者以下。皆記者語。故一引詩。一引孝經以結之。敬讓之道句。上當有禮者二字闕文。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

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

有亂患。

別彼列反坊音房本又作防壞音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見曰朝。小聘曰問。其篇今亡。昏。姻。

謂嫁娶也。壻曰昏。妻曰姻。

孔疏爾雅釋親云。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昏。據男女父母。

鄭注。據男女之身。壻昏時而迎。婦則因而隨之也。

自亦由也。

孔氏穎達曰。此

經明禮之所用各有所主。又明舊禮不可不用之意。自

此以下。記者廣明安上治民之義。非復孔子之言。禮於

亂生之處則豫禁之。若深宮固門。闔寺守之。諸侯夫人

父母沒不得歸寧之類。是也。坊謂堤坊。於水從來之處

則豫防障之。坊壞則水必來。敗乎產業也。禮本坊亂。若

謂舊禮無用而壞去之。必有亂患。馬氏晞孟曰。春日

朝。秋曰覲。天子與諸侯嫌於無分。諸侯朝覲以述職。然

後君臣之義明。大曰聘。小曰問。諸侯相屬以禮。上有以

字於下。下有以承於上。則不相侵陵。而相尊敬也。臣子

之於君親。無所不盡其恩。尤見於喪祭之禮。為其死者

人之所惡。而為喪禮以終之。足以見其不信。遠者人之所略。而為祭禮以鬼饗之。足以見其不忘。故曰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所以尚齒。故席則有上下。豆則有多寡。皆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所以重禮。故執贄而後見。敬慎重正而後相親。皆所以明別也。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

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夫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行下孟反

鄭氏康成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孔疏。不至謂大親迎而婦不至。

若詩陳風云。昏以為期。明星煌煌。是也。不答謂夫不答於婦。若邶風日月。莊姜傷已不見。答於先君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不可廢也。鄉飲酒禮。明上下長幼共相敬讓。今若廢而不行。則尊卑無序。故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所以敦勸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棄。生者常相存念。若廢不行。故臣子恩薄。而死者見

者被遺忘者衆矣。倍畔謂據倍天子。侵陵謂侵陵鄰國。上經尊重者在前，卑輕者在後。故先朝覲後昏姻，又殊別。君臣故先朝後聘，此經據人倫切急者在前，故先昏姻後聘覲。而聘覲合言者，以聘覲禮廢，則君臣位失，倍畔侵陵其惡相通也。葉氏夢得曰：朝覲聘問，在上者之事，而民不與焉，故言禁亂則始於朝覲者，以安上者為序也。昏姻雖在上者制之，而民得與焉，故言察禮則始於昏姻者，以治民者為序也。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遠于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隆，謂尊盛之也。始，謂其微時也。孔

氏穎達曰：引易繫辭文。案今易無此文。孔謂易繫辭是唐初猶見其文也。程迥則謂易

緯通卦言事之初始，差錯若豪釐之至小，後廣大錯謬，以至千里之大。證禮當防於初也。方氏慤曰：以其微

故能止邪於未形，以其止邪於未形，故使人日徙善遠

罪而不自知。吳氏澄曰：禮之導人爲善，每在善幾方動之初，其禁人爲惡，亦在惡幾未見之時，非若其他法令刑罪之屬，待其顯見而後勸率懲遏之也。倘不於其始慎之，至於見顯而後教之止之，則其差雖若豪釐，而其謬乃千里矣。

案易稱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禮別嫌明微，每從至微處早辨而豫防之，使淫心佚志莫敢竊萌，自然日遷善遠罪而不知。易曰：童牛之牯。元吉。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此之謂也。

哀公問第二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哀公問者，善其問禮。此於別錄屬通論。所問二事，一者問禮，二者問政。

案大戴分問禮大昏二篇，家語亦二篇，小戴以俱哀公所問，故合之。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

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

長竹丈反別彼列反數色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足以知禮，孔子謙不答也。以此之為尊敬，言君子以此故尊禮。孔氏穎達曰：以禮之所

用廣大，故曰大禮。哀公曰：否，止其謙讓也。方氏藝曰：民之所由生，禮為大。自事天地而下，皆有生者所用之禮。記曰：節故祀天祭地，故於事天地之神，則以節言之。君臣有貴賤之位，上下有尊卑之位，長幼有先後之位，故以位言之。男女父子兄弟皆門內之治，故以親言之。昏姻則二姓之所合，疏數則朋友之所會，故以交言之。吳氏澄曰：分之嚴者，外自君臣始，非君臣則有上下，非上下則有長幼，其位雖異，而異之中有同焉，所當

也情之厚者內自男女始。因男女而有父子。因父子而有兄弟。其親雖同而同之中有異焉。所當別也。昏姻自家內之兄弟而推以及異姓之兄弟也。閒見曰疏。亟見曰數。自遠外之長幼而推以及游從之長幼也。其交亦有別焉。於神之太祭則舉二以包其餘。於人之大倫則衍五而至於八。謂君子以此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故尊敬之如此。所以答哀公禮何其尊之問也。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王氏肅曰。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節。謂分之所限而不可過處。孔氏穎達曰。人君既知所生由禮。故尊而學之。既能則以教百姓。方氏慤曰。以其所能教百姓者。所謂以身教者也。不廢其會。故能觀其會通。而於禮有所行。不廢其節。故能為之節文。而於禮有所守。葉氏夢得曰。禮者。中庸而已。中庸則不以所不能者病人。其教人皆其所能也。輔氏廣曰。會節。言禮之大分。

期節。 孔氏穎達曰。會猶期也。期節。謂天地君臣男女之期節。陳氏澔曰。期節。如葬祭有葬祭之時。冠昏有冠昏之時。馬氏晞孟曰。庶人遽於事。而不可以致詳。則不廢而已。吳氏澄曰。禮不下庶人。不求其備。

君子尊禮。 則君子之身皆禮矣。然後推之以教百姓。而此禮者。民所由生。亦民之所能也。其間有自天子至庶人心之所同然者。謂之會。有自天子至庶人分之所合得者。謂之節。君子皆因其自然而不廢。此制禮之

也。鄭孔以會節為期節。不如王氏之該。而馬氏吳氏以不廢為不求詳備。恐亦非聖人盡人性之意。

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

雕本亦作彫。鏤力豆。

反黼音甫。黻音弗。又以嗣家語作以別尊卑上下之等。

鄭氏康成曰。上事行於民有成功。乃後續以治文飾。以為尊卑之差。孔氏穎達曰。上三事有成功。然後聖人治理其雕畫刻鏤。文章黼黻。以嗣續其事。使每事有尊卑上下文采之異。吳氏澄曰。君子以禮教民。民

從其教於禮之事既無毀缺然後制儀等之飾以示民而繼續所教猶孟子言既竭目力而繼之以規矩既竭耳力而繼之以六律也。

君子內度之已外度之人得其願之同又得其分之異舉而措之使各得其分願則事成矣然心思既竭而制度品節未詳則猶不足以垂於久遠故又爲器用服物之等使繼續於無窮此禮之成也鄭孔尊卑上下卽據家語以釋此而吳氏取孟子繼字訓嗣字尤極分明

陳氏澔曰有成事謂諏日而得卜筮之吉事可成也

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

音腊

昔幾音祈又大戴卽作則節作處

鄭氏康成曰言語也算數也卽就也幾附纏之也

君子既尊禮。民以爲順。乃語以喪祭之禮。就安其居。正其衣服。教之節儉。與之同利者。上下俱足也。孔氏穎達曰。卑其宮室者。制使有度。不峻。宇。雕。牆也。車不雕。幾。使有圻。鄂也。常用之器。不用采飾。食不副貳肴膳。非。唯教民如此。而君亦不奢飾。與民同其利潤。古昔君子。行禮如此。上事。刺哀公。今不然。方氏慤曰。喪算。檀弓曰。擗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鼎俎。祭器也。豕腊。祭物也。宗廟。祭所也。物不止於豕腊。器不止於鼎俎。亦

各舉其一端。以互明之爾。歲時以敬祭祀。卽孝經所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是也。以序宗族。卽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是也。自卽安其居。至食不貳味。皆言其。以儉爲德也。儉者不奪人。故能與民同其利。葉氏夢。得曰。君子嚴於事鬼神。而儉於奉己。禹之克勤克儉。而。致美乎黻冕。致孝乎鬼神。盡力乎溝洫。蓋此意也。

存 輔氏廣曰。卽安其居。猶艮之言止其所也。安於其所止。然後以人君之尊。國家之富。而自奉養者有節。如。

下所云也。鄭氏康成曰。醜類也。孔氏穎達曰。設其豕腊。謂喪中之奠。脩其宗廟。謂除服之後。爲之宗廟。以鬼享之。以序宗族。謂祭末畱同姓燕飲。卽安其居。卽就也。隨其山川溪谷之異而安之。不使山者居川。渚者居中原。節醜其衣服。節正也。正民衣服。使各得其類。衣服異宜。器械異制是也。陸氏佃曰。宗族卽安句。言如上所謂而後宗族卽安也。其居節句。言君子所以自安養之節。吳氏澄曰。言喪祭乃及安其居者。先之以哀死而終以樂生。洪範八政。三曰祀。四曰司空。司空居民之官也。

其順之七句。言以禮道民卽安其居節七句。言躬行節儉以率民。君子制禮非以強民。故民順之。鼎俎豕腊。統吉凶諸祭言。言豕腊舉下也。以民所得用者也。大戴禮作則安其居處。則此當以卽安其居節爲句。孔陸斷句皆非。喪算有三年至三月之殊。鼎俎有六牲至無牲之異。宗廟有七廟至祭寢之差。宗族有百世不遷五

則遷之別。而後節事辨位別親交者。無不繼續於無窮。然因雕鏤文章黼黻。而欲窮工極麗。則反縱欲而失會節之本然。故君子於己之居處服食器用。無不從儉以留不盡之利於民。此又行禮之善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午其眾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好

報反敖五報反午五故反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實猶富也。淫放也。固猶故也。午其眾逆其族類也。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孔氏穎達曰。實謂財貨充實。言今之君子。性行貪婪。好貨不知厭足。使人財力於是盡竭。專意自縱。不順眾心。是逆忤族類也。守道者被害。是伐有道也。求其所得。必須稱己所欲。不用其道。葉氏夢得曰。莫非好也。從於無厭亦謂之好。莫非德也。淫色不倦亦謂之好。

之德。故好有邪正。德有吉凶。方氏慤曰。好實無厭。言貪而不知足。淫德不倦。言過而不能改。荒於事故。其心怠。敖於物。故其心慢。固民是盡。謂其或盡民之力。而不計其勞。或盡民之財。而不計其費也。衆者人之所順。而反午之。有道者人之所尊。而反伐之。求其得而已。不顧於義也。當所欲而已。不循於理也。若是則動皆失其所矣。故曰。不以其所也。用民。卽君子也。以其有君國子民之位。故以用民言之。陳氏澹曰。固。如固獲之固。言取之力也。盡。竭其所有也。

論語黃氏乾行曰。哀公用田賦。是好實無厭。固民是盡也。多嬖寵。是淫德不倦。荒怠傲慢也。伐邾伐齊。是午其衆以伐人。止求當欲。不以其道。宜鼯鼠食郊牛。桓僖宮災。而莫爲禮也。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

愀七小反。又秋。又子了反。又。

家語德
作惠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愀然變動貌。作變也。德猶福也。辭讓也。方氏慤曰。中庸曰。人道敏政。故人道政為大。陳氏澔曰。敢無辭。猶言豈敢無辭。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國家順矣。明哀公問政之事。自此至終篇。皆侍坐而言也。

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君

不為。百姓何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為正。言君當務於正。周氏諤曰。君之所為。則好也。既好矣。雖罰之。民不從也。君所不為。則惡也。既惡矣。雖賞之。民不從也。故曰。君為正。則百姓從政矣。

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止。則庶物從之矣。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庶物。猶眾事也。吳氏澄曰。三綱。

倫之大者。庶物。庶事之小者。大綱先正。則小者莫不正矣。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以為親。舍敬是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

迎逆敬反舍音捨
之與音餘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似。猶言不肖。大昏。國君娶禮也。至言至大也。興敬為親。言相敬則親。孔氏穎達曰。公謙言已愚蔽。無能似類賢人也。人有禮則生。所以治愛人。非禮不可。禮以敬為主。故治禮則先敬。敬有大小。若敬之至極之中。天子諸侯之大昏。又為大也。君子冕而親迎。興起敬心。為欲相親。若舍敬心。是遺棄相親之道。不敬於婦。則室家之道不正矣。親愛則仁也。尊敬則義。

也仁義政教之本也。方氏慤曰。迎必冕。所以致其敬。迎必親。所以致其親。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冕而親迎。可謂敬矣。故曰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則無以相合。而其親疏。弗敬則無以相別。而其情褻。愛敬之道。其始雖本之閨門之內。夫婦之間。及乎廣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卷之三 孔氏穎達曰。冕服自迎。欲親此婦人。所以親此婦人。欲使婦人亦親已也。

辨正 輔氏廣曰。冕而親迎。躬親之也。躬親之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是興敬所以爲親也。彼以褻爲親者。未要其終也。唯敬以爲親。則愛得其正。故能愛興敬。則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矣。而大昏又其總也。

案 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時公年十四。大昏未成。其後立公子荆之母爲夫人。而以荆爲太子。國人惡之。又患三桓之侈。欲以越伐魯而去之。因遜於邾。遂如

然則哀公之所以失國者非庶物也。三綱不正而已。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君臣是庶物以三者為綱。而三綱又以夫婦為本。夫婦全在正始上。閨門王化之始也。古今至理。要不外是。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

正義 輔氏廣曰。願有言。然疑似之意。不敢以為是。

鄭氏康成曰。已猶大也。怪親迎乃服祭服。

孔疏冕則祭服也。天子則

衮冕。諸侯以下。各用助祭之服。

先聖周公也。

孔疏以答哀公所問。

故士昏禮主人爵弁服是也。故解先聖為周公。

存疑 孔氏穎達曰。昏禮親迎二傳不同。春秋公羊說。自

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卿迎。上公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為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也。鄭駁之云。太姒之家。在渭之涘。文王親迎。

于渭。即天子親迎明文也。引禮記冕而親迎。繼先聖之
 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如鄭此言
 從公羊義也。又時說文王親迎于渭時。猶為西伯。左氏
 義為長。鄭駁未定。方氏慤曰。夏后氏迎於庭。殷人迎
 於堂。周人迎於戶。周氏諤曰。三年之喪。人道之終。故
 自天子達於庶人。特其葬有遲速之別耳。親迎者。人道
 之始。亦必自天子達於庶人。特其地有遠近之別耳。詩
 曰。文王親至於渭之陽。以王禮追美之。而言其近也。韓

侯迎止于蹶之里。以侯禮而言其遠也。及後世或俟于
 堂。而詩人言之。或其臣為之逆。而春秋書之。皆失也。

有孔氏穎達曰。魯得郊天。故云天地社稷之主。馬
 氏晞孟曰。蓋因魯言之。

辨朱子曰。天地蓋通天子而言。胡氏安國曰。娶妻
 必親迎。禮之正也。天子不親迎。使卿迎。公監之。禮也。案桓
 公八年。逆王后于紀傳。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
 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

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而失其節矣。故書案桓三年公子翬如

齊迎女傳。

國親迎之說。惟胡氏最酌其中。天子不親迎於其國。不可與諸侯為賓也。二王之後則迎之於境。其餘則迎之於館。迎之於境。迎之於館。則亦親迎矣。推此而言。則天子之迎后。其禮可想矣。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焉於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皇氏侃曰。之固陋。下固言若不鄙固。則不問焉。得聞此言哉。請少進。欲其為言以曉已。

廟之禮祭宗廟也。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禮器曰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也。昏義曰。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是也。物猶事也。事恥。臣恥也。振猶救也。國恥。君恥也。君臣之行有可恥者。禮足以救之。足以興復之。方氏慤曰。請少進。猶言請益也。馬氏晞孟曰。物恥。恥之小。國恥。恥之大。昔弛而今起。謂之振。昔廢而今舉。謂之興。胡氏銓曰。易於

咸。恆明昏姻夫婦之義。於咸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於恆曰。天地之道是配天地之神明。於咸。男下女。上。於恆。男上女下。是立上下之敬。物。人物也。人。恥。卿大夫辱也。國。恥。君辱也。

存疑朱子曰。孔子遂言曰。至禮其政之本與。當在上。其政之本與下。陳氏澔曰。直言。或云當作朝廷字。

孔子遂言曰。昔二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

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

妃芳菲反。愾許乞反。又許氣反。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愾猶至也。大王居幽。為狄所滅。乃曰土地所以養人也。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

孔疏此取莊子及呂

氏春秋文

乃去之岐。是言百姓之身猶吾身也。百姓之妻子猶吾妻子也。不忍以土地之故而害之。去之岐而王迹興焉。王氏肅曰。大王愛姜女。國無鰥民。是愛已之身及已之妻子。推而愛民之身及民之妻子也。孔氏穎達曰。上經孔子答哀公以問政之事。此遂廣言三代明王為政之道。敬其妻子及其身。乃可施政教於天下。有道者。謂三代敬其妻子。必有道理。妻所以共粢盛祭祀。與親為主。故云親之主也。前汎言。故云妻。此論人君治

國政故云妃也。人君行此三事。從近而能廣。至於天下矣。惟大王能然。故云大王之道也。劉氏彝曰。大雅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此大王所以敬大姜而與其國恥者也。又曰。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此文王所以敬大妣而敬先聖也。君子所以敬其身。非謂我自尊也。身雖在我。其氣與性。則受之於親。傳之於祖。非已得以輕而辱之也。故曰。不敬其身。是傷其親也。猶傷其根本者。

枝幹必從之而亡。敢不敬慎而培之。以禮乎。三者非獨君然。百姓亦然也。故其身也。妻也。子也。莫不肖象於我也。

象 厲字。從心從氣。有志氣充足。無間意。我敬其身。使人各敬其身。我敬其妻子。使人各敬其妻子。則志氣之所至。直充塞乎天地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

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孔氏穎達曰。哀公因上言敬身。故此問敬身之事。孔子對以敬身之理。馮氏晞孟曰。言動者。敬身之所宜慎也。擬之而後言。則無過言。議之而後動。則無過動。過言而民作辭。過動而民作則。以貴者。賤者之所矜式也。上者。人之所視

倣也。言而世爲天下法。動而世爲天下則。不命而民敬。恭能敬身之效也。能敬其身。則能立其身。能揚其名。以顯父母。故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

大不能成其身

樂音洛

鄭氏康成曰有猶保也。不能保身者言人將害之

也。孔疏人害之故不能保有其身。

不能安土動移失業也。

孔疏避其禍害流移失業

是不能安土。

不能樂天不知已過而怨天也。

孔氏穎達曰

此答哀公成親之問。遂廣明成身之理。已能成則百姓歸已善名。謂之君子之子。是已之脩身。使其親有君子之名。是成親也。朱子曰。不能有其身。謂不能持守其身。而陷於非僻。安土。謂安其所處之位。樂天。謂樂循天

理。張子曰。愛人然後保其身。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擇地而安。則所樂者天矣。夫達於天。則成性而成身矣。愛人至於成身。亦無先後之分。造道大原。闕一不可。仁義忠恕。學一而天理具在。王氏安石曰。所遇於地者。不擇而安之。謂之安土。所受於天者。不怨而樂之。謂之樂天。治民至於樂。治之至也。脩身至於樂。脩之至也。吳氏澄曰。愛人者。天下之人與我同一氣。故均愛之。有其身。謂吾身所受於天者。能全所付而有之也。能

全所付。則隨其所處之地而能安。故曰安土能安土。則此身常在天理中。及爾出王。及爾游衍。無入而不自得。故曰樂天。夫如是。盡性踐形者也。全體大用。於身無一虧缺。故曰成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猶事也。孔氏穎達曰。成身之道。但萬事得中。不有過誤。則諸行並善。所以成身也。葉氏夢得曰。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萬物皆備

於我。子思曰。不誠無物。所謂物者。凡吾身所具有者也。應氏鏞曰。性分之內。萬物皆備。即物而觀。其理尤實。即其身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所謂止於仁。止於孝也。違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賢豈能加毫末於此哉。亦循循然而不過耳。

辨 朱子曰。家語作夫其行已。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是天道也。以上下文推之。當從家語。

欽定禮記正義 卷之三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止也。是天道者。言人君法之當如是也。王氏肅曰。不閉。言能通其久。言無極。孔氏穎達曰。孔子又答貴天道之事。無爲而成。言春生夏長。不見天之所爲。而萬物得成。已成而明。言天之生物成就

而功明著。人君皆當法之也。劉氏彝曰。天道至誠無息。所謂唯天之命於穆不已也。君子貴之。純亦不已焉。然其不已者。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是以不窮其久。無私無營。而萬物自然各得其所。及其既成。皆粲然可見也。蓋其機緘密運而不已者。雖若難名。而成功則昭著也。無爲而成者。不見其爲之之迹。而但見有成也。此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之謂也。

陳氏澹曰。日月相從不已。繼明照於四方。也不閉其久。窮則變。變則通也。無爲而成。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也。已成而明。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日月相從。君臣相朝會也。不閉其久。通其教政。不可以倦也。

辨正 朱子曰。不閉其久。家語作不閉而能久。當從家語。不閉者。誠於中。必形於外。所謂徵也。能久者。存於中者。不息則久。其徵於外。亦愈久而愈顯也。無爲而物成者。

悠久所以成物。漸仁摩義。人道化成也。已成而明。成物之功。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

公曰。寡人蠢愚。冥煩。子志之心也。蠢如容反。志音識。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志。讀爲識。識。知也。冥煩者。言不能明理此事。子之心所知也。欲其要言。使易行。孔氏穎達曰。此公欲孔子陳所行何事。能如天不已。方氏慤曰。蠢言。迷而無覺。愚言。昧而不靈。冥則不辨於事。煩則不當於物。

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
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
親。是故孝子成身。蹴子六反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蹴然。敬貌。物。猶事也。事親事天。孝敬

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舉無過事。以孝事親。是
所以成身。孔氏穎達曰。仁人於事無過失。孝子事親
亦於事無過也。仁人事親以敬。如事天相似。事天以孝
愛。如事親相似。據其汎愛。則稱仁人。據其事親。則稱孝

子。沈氏清臣曰。舉天地萬物之理。備於我者。皆物也。
是物也。各有則焉。人皆有是物。則不可過也。過則非天
理也。真氏德秀曰。先儒張氏作西銘。即事親以明事
天之道。大略謂天之子。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
之。即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即天之克
肖子也。禍福吉凶之來。當順其正。天之福澤我者。非私
我也。予之以為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譬之事親則父
母愛之喜而不忘也。天之憂戚我者。非厄我也。將以拂

亂其心思。而增其所不能譬之事親則父母惡之懼而不怨也。卽此推之。親卽天也。天卽親也。其所以事之者。豈容有二哉。夫事親如天。孝子事也。而孔子以爲仁人。蓋孝之至則仁矣。張氏之論極其精詳。當卽全書而熟復之。又曰。慶雲甘露。天之喜也。迅雷烈風。天之怒也。善事天者。必於此焉察之。父母者。子之天也。察之可不謹乎。

案對天則爲仁人。對親則爲孝子。其實事夫此物事親亦此物。孝子仁人。一不過乎物盡之。因物賦物。是身所由來。隨物體物。是身所由成。

公曰。寡人旣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公聞言欲勤行之也。後罪。讓辭。此言善言也。

